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政策问答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10月





目 录

一、高校毕业生该如何求职就业？

1. 毕业了，如何找工作？	01
2. 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02
3. 劳动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03
4. 毕业离校后找不到工作，该怎么办？	03
5. 为什么要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03
6. 如何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04
7. 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04

二、离校毕业生没有就业，可以寻求哪些帮助？

1. 什么是就业见习？	05
2. 要参加就业见习，如何报名？	05
3. 就业见习期间有没有生活补助？	05
4. 参加技能培训有什么优惠政策？	06
5. 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有什么优惠政策？	06
6. 成为科研助理，可以享受什么就业帮扶政策？	06
7.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哪些人群？	06
8.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可以享受什么就业优惠政策？	07
9. 什么是一次性求职补贴？	07
10. 如何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	07

三、毕业生就业权益受到侵犯，如何维权？

1. 在求职中，企业能否因性别、学历等原因拒绝录用？	08
2. 在求职中遭遇就业歧视，该如何维权？	08
3. 如果和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人事纠纷，该如何处理？	08



四、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可以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1. 到中小企业就业，职称如何评定？	09
2. 参加公务员考试，是否需要基层就业经验？	09
3. 到中西部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工作，有什么优惠政策？	09
4. 要当大学生“村官”，有什么优惠政策？	10
5. 从事现代农业，可以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10

五、大学生创业，可以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1. 想创业，但资金不足，如何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12
2. 申请了小额担保贷款，有贴息政策吗？	12
3. 创业了，可以获得补贴吗？	13
4. 毕业生创办企业的条件作了哪些放宽？	13
5. 对大学生创业企业，哪些工商规费项目给予减免？	14
6. 大学生创业可以享受哪些创业服务？	16
7. 网络创业有什么最新扶持政策？	16
8. 参加了创业培训，可以享受补贴吗？	16

政策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3〕91号)	17
---	----

就业服务指南

1. 各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机构	30
2. 各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咨询机构	31
3. 各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32
4. 各市部分技能培训定点机构	34
5. 各市部分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39
6. 各市部分大学生创业园区（基地）	44



高校毕业生该如何求职就业？



1. 毕业了，如何找工作？

(1) 主动了解当地政府促进就业的相关政策，了解可以享受的政策和服务；

(2) 主动联系学校就业指导老师了解相关政策、服务和信息，并保持经常沟通；

(3) 积极参加校园招聘会和各类人才洽谈会；

(4) 主动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获得免费的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

(5) 通过正规的就业人才网站查找适合自己的岗位，例如：浙江人才网、浙江省人力资源网等。

(6) 充分利用亲友、校友、学校社团等资源，获取就业信息；

(7) 了解社会发展动态，当前就业形势，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合理调整求职预期。



2.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1) 求职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最好学习和了解一些劳动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2) 了解工作地点、工作条件、工作内容、岗位责任、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纪律、绩效考核制度、劳动报酬等事项。当然，也要如实向用人单位告知自己的基本情况。(3)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4) 签订劳动合同应当合法。包括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成立，符合劳动关系主体条件；用人单位能够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权利与义务）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劳动政策，不得从事非法工作；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和解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等。

(5) 了解试用期有关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在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在1年以上2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日；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按照规定，劳动合同只约定试用期，未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当事人要求约定期限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当事人协商。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则应按劳动合同期限与试用期对应相关的规定确定劳动合同期限。(6) 用人单位不得扣押求职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求职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求职者收取财物。(7) 为稳妥起



见，求职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也可以向劳动事务咨询事务所、法律事务所进行咨询，以利于提高劳动合同的保险系数。

3. 劳动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1)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2)劳动合同期限；(3)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4)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5)劳动报酬；(6)社会保险；(7)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8)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9)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双方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4. 毕业离校后找不到工作，该怎么办？

高校毕业生找不到工作，可以到求职地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就业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政策帮扶。可以通过参加就业见习和培训等方式，提高自身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为下一步成功求职或创业做好准备。

5. 为什么要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

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



策、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等信息的合法凭证。凭《就业失业登记证》可享受登记地就业扶持政策和优惠待遇。

6.如何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就业创业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7.主要有哪些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1)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就业与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等各项公共服务，按规定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等服务。

(2)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咨询、用人单位招聘及实习实训信息、求职技巧、职业生涯辅导、毕业生推荐、实习实践能力提升和就业手续办理等多项就业指导和服务。

(3) 职业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经营性机构，政府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离校毕业生没有就业，可以寻求哪些帮助？



1. 什么是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是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效途径之一。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安排毕业学年大学生和离校后未就

业高校毕业生，到政府认定的见习基地，进行实践训练。

2. 要参加就业见习，如何报名？

首先向当地人社部门咨询就业见习政策，了解就业见习基地情况、见习岗位情况和报名方法。常见的报名方法有网上报名和公共人力资源市场现场报名等。

3. 就业见习期间有没有生活补助？

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当地政府和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基本生活补助，其中政府补助原则上不低于总补贴额的50%。见习单位应为见习高校



毕业生缴纳综合商业保险。

4. 参加技能培训有什么优惠政策？

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就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5. 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有什么优惠政策？

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6. 成为科研助理，可以享受什么就业帮扶政策？

在重大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劳动合同的高校毕业生参与项目研究期间的相关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缴费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期满后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的，就业后工龄与参与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7.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哪些人群？

我省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的高校毕业生及烈士子女。



8.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可以享受什么就业优惠政策？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回原籍的，由当地政府托底安置。

9. 什么是一次性求职补贴？

从2013年起，我省对毕业年度内困难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对象是在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孤儿、残疾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以及技师学院、高级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和技师班）的毕业生。升学、出国、应征入伍、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等情况除外。补贴标准是每人1000元。

10. 如何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向所在学校提交求职补贴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相应证明材料等。申请人所在学校组织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校内公示后，报送高校所在人力社保部门审核。人力社保部门、教育部门审核确定当年补助名单，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毕业生个人账户。



毕业生就业权益受到侵犯， 如何维权？



1. 在求职中，企业能否因性别、学历等 原因拒绝录用？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时，不得以毕业院校作为限制性要求，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年龄、民族、户籍、学历等条件。

2. 在求职中遭遇就业歧视，该如何维权？

可以拨打12333劳动保障咨询专线，向人社部门反映情况，也可以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或报案。

3. 如果和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人事纠纷，该如何处理？

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可以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1. 到中小企业就业，职称如何评定？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2. 参加公务员考试，是否需要基层就业经验？

自2012年起，省级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应从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每年全省公务员考录拿出10-15%的计划，面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

3. 到中西部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工作，有什么优惠政策？

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且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



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对到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后级别工资高定1至2档；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薪级工资高定1至2级。对到省内欠发达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机关工作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提前转正定级。

4.要当大学生“村官”，有什么优惠政策？

对担任村两委成员的大学生“村官”，可自愿选择享受大学生“村官”报酬待遇或同级村干部报酬待遇。在岗和离岗3年内的大学生“村官”都可同等享受各级制订出台的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政策，及公务员定向招考和参加研究生考试优先录取等优惠政策。对服务期满自主择业、不再续聘的大学生“村官”参加职业培训的，由所在县（市、区）给予一次性2000元的培训费补助。具体政策可以查阅浙组〔2011〕30号文件。

5.从事现代农业，可以享受什么优惠政策？

- (1) 申请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资金补助；
- (2) 优先安排相关现代农业扶持项目；
- (3) 在农业继续教育、农业科技项目立项、农业成

果审定等方面，享受我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科技人员同等待遇。

(4) 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3年以上，报考事业性质的县(市、区)和乡镇农技(农经)干部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对从事基层农技服务工作3年以上、群众满意的大学毕业生，可以采取定向公开招聘的方式充实到县乡级农业公共服务机构。

(5) 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按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其工作时间可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其服务年限可计入基层工作经历，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

(6) 具体政策可查阅浙政办发〔2010〕141号文件。



大学生创业，可以享受什么 优惠政策？



1.想创业，但资金不足，如何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不

超过3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合伙经营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户籍所在地的信用社区从事创业活动，经基层相关部门进行资信评估，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可以免除反担保手续；对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经设区市以上开业指导专家论证通过的，申请小额贷款可免除反担保手续；对申请贷款数额较小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免除反担保手续。

2.申请了小额担保贷款，有贴息政策吗？

高校毕业生申请小额担保贷款的，对从事微利项目的据实予以全额贴息；对从事其他项目的困难家庭高校



毕业生给予100%贷款贴息，其他人员给予50%贷款贴息，贴息期不超过3年。

3. 创业了，可以获得补贴吗？

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我省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高校毕业生担任法定代表人且本人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创业项目为我省当年产业导向目录中非禁止、非限制发展类项目的，根据项目的科技含量、经济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等因素，经当地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可给予一定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4. 毕业生创办企业的条件作了哪些放宽？

对高校毕业生初创企业，可按照行业特点，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合理调整注册资金、人员等准入条件，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可依法分期缴纳注册资本。允许高校毕业生依法将商业性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允许高校毕业生履行法定手续后将家庭住所、非商业用房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对从事翻译服务、软件设计开发、网络技术开发、电子商务、动漫设计等企业，在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其把当地政府提供的场地作为经营场所。面向股权投资企业和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



现代服务产业的内资企业试行“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作为两个以上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面向无前置审批的内资公司试行“一照多址”，住所和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域范围内的，可以申请在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后加注经营场所地址，免于另行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从事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海洋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服务业中筹建周期较长的涉及前置审批的企业，可申办筹建营业执照。放宽冠省名企业条件，允许其最低注册资本分期缴纳。

5.对大学生创业企业，哪些工商规费项目给予减免？

(1) 对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有关规定，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2) 从2012年1月1日起到2014年12月31日，免除小微企业税务发票工本费。

(3) 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除建限定项目外）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4) 高校毕业生创办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超出国家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6万元以上部分的地方税收贡献，可部分或全部奖励给企业用于转型升级；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从2012年1月1日起，对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自创立之日起3年内免征、第4-5年减半征收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6) 调高增值税起征点，销售货物（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20000元，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500元。

(7) 企业获得的各级财政补助和奖励资金，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8) 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纳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给予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9) 对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每户每年2000元的限额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期为3年。



6. 大学生创业可以享受哪些创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可以在各类创业服务机构，享受到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

7. 网络创业有什么最新扶持政策？

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经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认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其中，对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给予一次性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8. 参加了创业培训，可以享受补贴吗？

毕业学年和毕业年度大学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3〕9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促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一）大力开发就业岗位。结合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开发一批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着力实施“411”有效投资行动计划，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在扩大就业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鼓励发展服务业和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产业，积极开发社会中介组织中的公共服务岗位，加快形成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开发就业岗位与促进高校毕业



生就业的良性互动机制。

(二) 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和信贷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执行至2014年底。

(三)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就业。结合推进新型城市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和农村公共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被选任或招聘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专职工作者的，应确保其年收入不低于当地上一年的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其中专职从事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可从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经费中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由当地确定。高校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合作农场或在其中就业的，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



岗计划试点，选拔一批高校毕业生到乡镇担任特岗人员。开展农村社区医生定向培养试点，鼓励医学类专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社区、欠发达地区和海岛乡镇卫生院（所）工作。全面落实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政策。统筹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省内欠发达地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并按规定落实有关扶持政策。

二、着力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

（一）完善高校人才培养机制。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合理确定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发展规模，鼓励高校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对接，实行联合办学，进一步改善人力资源供给结构。实行高校教学质量外部考评制度，促进高校加强实践教学，着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结合我省深入实施“四大国家战略举措”、推进“四大建设”，促进“腾笼换鸟”、“机器换人”、“空间换地”、“电商换市”，打造浙江经济“升级版”过程中的人才需求，超前部署重点产业相关专业设置和培养计划，努力实现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



(二)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及时发布培训政策、培训机构名单、培训专业目录和培训补贴申领办法等信息，根据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需求提供相应的培训。各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要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重点开展以定向培训为主的就业技能培训，力争培训合格率和培训后的就业率达到90%以上；对企业拟录用的高校毕业生，重点开展以定岗培训为主的岗前培训。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岗前培训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

(三) 健全就业见习制度。完善落实就业见习政策，加强就业见习管理，重点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就业见习工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适当提高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水平，逐步建立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相挂钩的基本生活补助调整机制。做好就业见习（实训）示范基地认定和考核工作。着力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发展一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切实提高见习岗位质量和专业技术含量。

三、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一) 放宽市场准入。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可依法分期缴纳注册资本。放宽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面向股权投资企业和电子商务、文化创意、软件设计、动漫游戏等现代服务产业的内资企业试行“一址多照”,同一地址可以作为两个以上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面向无前置审批的内资公司试行“一照多址”,住所和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域范围内的,可以申请在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后加注经营场所地址,免于另行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从事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海洋新兴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服务业中筹建周期较长的涉及前置审批的企业,可申办筹建营业执照。放宽取冠省名、市名企业名称条件,允许其注册资本分期缴纳。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多证联办”、“并联审批”,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

(二) 完善金融扶持政策。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对从



事微利项目的，据实给予全额贴息；对从事其他项目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100%贷款贴息、其他人员给予50%贷款贴息，贴息期不超过3年。对2名以上高校毕业生设立合伙企业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具体额度由各地自行确定。鼓励金融机构为无固定资产、无法提供合适担保对象的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信用贷款。

（三）落实财税减免政策。高校毕业生创办的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型微型企業再创新优势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2〕47号）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纳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予以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每户每年2000元的限额减免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期为3年。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从事有关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四) 鼓励支持网络创业。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电子商务经营并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实名注册认证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其中,对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给予一次性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经费中列支。网络创业认定办法由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另行制订。

(五) 加强创业教育培训。各高校要大力开展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不断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鼓励高校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毕业学年和毕业年度大学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的,可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补贴。各高校要加强专兼职结合的职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鼓励从事就业创业指导工作的教师参加创业咨询师培训。

(六) 强化创业服务。鼓励各类创业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



服务。对免费提供高校毕业生创业辅导成效突出的机构，可给予适当的经费资助和奖励，所需经费从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

(七) 加大创业孵化力度。加强政策倾斜，积极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基地纳入省级重点扶持建设100个创业示范基地评选范围，并给予一定政策倾斜。

四、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

(一) 推行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允许省内外高校毕业生在求职地办理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并纳入本地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范围。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每年8月底前，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当年高校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数据和信息移交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 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就业指导工作，着力提高就业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地要积极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举办分区域、分行业、分层次的专场招聘，多渠道发布就业信息，鼓励支持校企对接，提高高校毕业生求职成功率。高校开展的校

园招聘活动，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大型专项活动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信息网络建设，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充分发挥各类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的作用，对免费并成功介绍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不低于1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三) 强化就业援助。组织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与到就业准备活动中。从2013年起，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孤儿、残疾人等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从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重视做好女性、残疾人、少数民族以及新疆、西藏、青海等对口支援地区来浙求职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五、努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平

(一) 消除就业歧视。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时，不得以毕业院校作为限制性要求，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年龄、民族、户籍、学



历等条件。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各类就业歧视现象。规范签约行为，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的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就业挂钩。

(二) 规范国有单位招聘行为。在国有企业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的公开招聘和岗位信息统一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国有企业招聘活动监管，切实做到岗位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完善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增强招考招聘工作的透明度。

(三) 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研究制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改革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制度，积极探索以劳动合同取代就业协议。认真落实允许包括应届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有关政策。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执法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六、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强化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



分管领导要着力推动、抓好落实。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考核，层层分解目标任务，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要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变化，全面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深化创业型城市创建，将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纳入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其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拉动作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困难，努力实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并力争有所提高。省政府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机构编制、人力社保等部门要研究完善高校毕业生基层培训计划，进一步健全机关和事业单位从基层选拔使用人才的长效机制。人力社保、教育、统计部门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统计月报制度，加强统计分析和就业形势研判。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就业工作，实行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校内公示制度，要加快推进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高等教育专业设置改革工作，及时调整学科专业设置，改革教材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财政部门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经费保障工作。工商、税务、金融部门要全面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有关企业注册登记、税费减免、信贷支持等政策措施，研究制订相关实施细则。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经信部门要指导督促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协助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组织要发挥群团优势，多渠道多形式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大力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欠发达地区就业创业和服务西部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努力营造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可以享受上述相关政策。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0日

各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咨询机构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和市场处	杭州市天目山路 135 号玉泉大厦	0571-85167760
宁波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和市场处	宁波市解放北路 91 号	0574-87186219
温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温州市学院中路 5 号	0577-88623639
湖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湖州市吴兴区东街 68 号	0572-2031506
嘉兴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处	嘉兴市东升路 1042 号	0573-82228943
绍兴人社局就业失业处	绍兴市溢香街 1 号	0575-88907022
金华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金华东山南路 181 号	0579-82366972 (就业) 0579-82366889 (创业)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荷花五路 468 号人力资源市场	0570-3023303
舟山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 242 号	0580-2031731
台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0576-88201858
丽水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丽水市城东路 99 号	0578-2539158
义乌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义乌市香山路 389 号	0579-85435259



各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咨询机构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杭州市中河中路 242 号	0571-88856318
宁波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江东区兴宁东路 228 号	0574-87861815
温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温州市学院中路 5 号	0577-88623639
湖州市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办公室	湖州市陵阳路 216 号	0572-2032736
嘉兴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嘉兴市东升路 1042 号	0573-82214678
绍兴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绍兴市胜利东路 285 号	0575-85224981
金华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金华市丹溪路 1195 号	0579-82467524
衢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衢州市荷花五路 468 号人力资源市场	0570-3023303
舟山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舟山市新城体育路 69 号	0580-2285293
台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0576-88201858
丽水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丽水市城东路 99 号	0578-2539158
义乌市人才服务局	义乌市香山路 389 号	0579-85435283

各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浙江省人才市场	杭州市莫干山路 73 号	0571-88390981
浙江省人力资源市场	杭州市百井坊巷 91 号	0571-56792523
杭州市人才市场	杭州市东新路 155 号	0571-85167740
杭州市人力资源市场	杭州市杭海路 237 号	0571-86047051
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	宁波市兴宁东路 228 号	0574-87162518
宁波市人力资源市场	宁波市兴宁东路 228 号	0574-87467427
温州市人才市场	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 5 号	0577-88623639
温州市技能人才交流中心	温州市车站大道银苑大厦	0577-88301988
温州市职业介绍指导服务中心	温州大道东屿南路 88 号	0577-88624500
湖州市人才市场	湖州市陵阳路 216 号江南华苑	0572-2032736
湖州市人力资源市场	湖州市东街 76 号	0572-2050195
嘉兴市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	嘉兴市东升东路 1042 号	0573-82219555
绍兴市人才市场	绍兴市胜利东路 285 号	0575-85224989
绍兴市人力资源市场	绍兴市马臻路 45 号	0575-88907110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金华市人才市场	金华市丹溪路 1195 号	0579-82467506
金华市人力资源市场	金华东长山路 181 号	0579-82366972
衢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衢州市南区荷三路 231 号	0570-3073502
衢州市人力资源市场	衢州市荷花五路 468 号	0570-3088207
舟山市人才市场	舟山市新城体育路 69 号	0580-2285293
舟山市人力资源市场	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 242 号	0580-2021628
台州市人才市场	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 139 号	0576-88582100
丽水市人力资源市场（人才市场）	丽水市括苍路 537 号	0580-2263838
义乌市人才市场	义乌香山路 389 号	0579-85435298
义乌市人力资源市场	义乌香山路 399 号	0579-85435126

各市部分技能培训定点机构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杭州轻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杭州市环城北路 6 号	0571-85193134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市延安路 466 号	0571-58108375
杭州市工人业余大学	杭州市林司后 41 号	0571-87020756
杭州市开文职业培训学校	杭州市凤起东路 137 号	0571-86777005
杭州求知人才专修学校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号大街 15 号 5 楼 5-16 号	0571-86722301
宁波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	宁波市兴宁东路 228 号人力资源大厦 B 座 6 楼	0574-83867303
宁波技师学院(宁波技工职业培训学校)	江北区榭嘉路 800 号	0574-88168011
宁波市成功育婴职业培训学校	海曙区文化路 20 号	0574-87119215
宁波市旅游培训中心	宁波市灵桥路 419 号新景江大厦 5 楼	0574-87321632
宁波市指南针职业培训学校	宁波市新芝路 19-6 号 5 楼	0574-87110218
宁波工程学院成人教育学院	海曙区翠柏路 89 号	0574-87425036
宁波市伊丽职业培训学校	鄞州区麦德龙兴宋路 90 号	0574-87872240
宁波市时代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宁波市开明街 89 号	0574-87171618
宁波市启格职业培训学校	海曙区华楼巷 19 号天一豪景 A 座 407 室	400-885-9006
宁波市交通技工学校	江北区长阳路 88 号	0574-87860095
温州市就业训练中心	鹿城区矮凳桥 78 号	0577-88877201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温州人力社保局干部培训学校	鹿城区人才大厦四楼	0577-88302681
温州技师学院	鹿城区矮凳桥 80 号	0577-88819131
温州市龙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龙湾区高新大道 166 号	0577-85988628
湖州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	湖州市东街 68 号	0572-2212404
湖州高新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湖州市学府路 299 号	0572-2363378
湖州信息工程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湖州市长兴路 1299 号	0572-2109653
湖州艺术与设计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湖州市长兴路 1388 号	0572-2099067
湖州市交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湖州市杭长桥南路 278 号	0572-2970792
湖州市城建委培训中心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湖州市红丰一路 7 号	0572-2033274
吴兴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吴兴区行政中心（吴兴大道一号）5 号楼 5311 室	0572-2289377
南浔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南浔区泰安路 68 号	0572-3026682
浙江嘉兴秀水教育集团	嘉兴市文博路 549 号	0573-82621957
绍兴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	绍兴市人民东路 289 号	0575-88907208
金华市人力资源培训教育中心	金华市双溪西路 150 号	0579-83188913
婺城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婺城区华龙南路 88 号	0579-82368076
金东人才和劳动力培训中心	金东区光南路 1329 号	0579-82191388
衢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衢州市南区荷三路 231 号	0570-3073502
衢州学院	衢州市九华路 78 号	0570-8015057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衢州工程技术学校	衢州市三江西路 1 号	0570-3856303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衢州市江源路 18 号	0570-8068656
衢州中专	衢州市九华路北大道 88 号	0570-8022011
衢州怡心源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	衢州市区四新巷 16 号	0570-8885018
衢州安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衢州市西区仙霞中路 27 号	0570-8077118
衢州珍维职业学校	柯城区新安路 6 号（衢州电大内）	0570-8022103
浙江化工技工学校	衢州市巨化文苑村 20 号	0570-3097518
衢州市柯山职业培训学校	柯城区府东街 227 号市大学生创业园	0570-3027755
舟山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0580-2281525
舟山市技工学校	舟山市定海区新桥路 525	0580-8252129
浙江海洋学院石化培训中心	舟山市新城长峙岛海大南路 1 号	0580-2552172
舟山港航培训中心	定海区港务码头 1 号	0580-2067254
舟山市人事劳动培训中心	定海区工农路 106 号	0580-2037885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268 号	0580-2095195
定海区培训中心	定海区盐仓街道蔡家路 70 号	0580-8890153
舟山 4806 技校	定海区西山路清凉庵新村	0580-2361314
舟山金鹰集团技校	定海区双拥路 128 号	0580-8020422
定海区成校	定海昌国路 330 号	0580-2580508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舟山味道名家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定海区白泉镇中竹岭路 151 号	0580-8070658
舟山中远船务公司	普陀区六横镇	0580-6189241
扬帆集团公司	普陀区沈家门鲁家峙	0580-3050502
浙江海中洲集团公司	普陀东港开发区	0580-3061203
浙江兴业公司	普陀区沈家门大干	0580-3696628
普陀区技工学校	普陀区朱家尖镇	0580-3660934
普陀区六横镇成校	普陀区六横镇	0580-6080276
安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普陀区沈家门	0580-3012708
普陀交通运输协会	普陀区沈家门鲁家峙	0580-3010427
高鑫职业培训学校	台州市枫南路 353 号	0576-88517838
九辰形象设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247-249 号	0576-88322223
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台州市市府大道 465 号	0576-88517670
风剪云职业培训学校	台州市市府大道 246-245 号	0576-88887181
创星服务业职业培训学校	黄岩区黄长路 8 号	0576-84266066
卓优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台州市市府大道 151-153 号	0576-88829611
睿达美工职业培训学校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413 号	0576-88862277
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纬三路 67 号	0576-85755007
育华服务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680 号	0576-88195001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伯乐财经职业培训学校	黄岩区桔乡大道 7 号	0576-89880006
宏宇服务业职业培训学校	黄岩区二环西路 890 号	0576-84832789
欣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椒江区建设路 96 号	0576-88197222
民源机电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椒江区陵园路 2 号（台州军分区招待所）	0576-88919998
宏成美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台州市府大道 152 号 8 楼	0576-88222282
浩普职业培训学校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康平路 168 号	0576-88078688
浙江通用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台州市学院路 788 号台州电大行政楼 209 室	0576-89898756
创才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台州市委党校内	0576-88065298
台州学院	台州市市府大道 1139 号	0576-85159092
阳光育婴师职业培训学校	台州市市府大道东段 99 号	0576-88552011
台州广播电视台大学	台州高教园区	0576-88665063
黄岩区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黄岩区江口山下廊村	0576-89163328
椒江区卫生进修学校	椒江区沙门路 101 号	0576-88555229
台州技工学校	椒江区椒金路 5 号	0576-88531685
黄岩工业技工学校	黄岩区朱砂街 151 号	0576-84261756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丽水市中山街五宅底 2 号	0578-2789899



各市部分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浙江大学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86 号	0571-88206585
浙江科技学院	杭州市留和路 318 号	0571-85070175
杭州轻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杭州环城北路 6 号	0571-85193134
杭州沃土职业培训学校	西湖区文三路 249 号联强大厦 A 座四楼	0571-88885888
杭州师范大学	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林街 16 号	0571-28865195
萧山区北干街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山阴路 1268 号（金山初中内）	0571-82890016
萧山区瓜沥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瓜沥镇文卫弄 2 号	0571-82575768
杭州育才专修学校	南秀路 1398 号（萧山电大内）	0571-82665061
余杭区大学生创业服务中心	南苑街道南大街 265 号 (市民之家 756 办公室)	0571-89175382
杭州市桐江职业技术学校	桐庐县桐君街道桥北路 62 号	0571-58508885
桐庐高级职业学校	桐庐县迎宾路 94 号	0571-64620077
淳安县技工学校	千岛湖镇知林巷 8 号	0571-64817243
淳安县千岛湖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48 号	0571-64825876
淳安县蓝天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48 号	0571-29900218
富阳市新登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新登镇城北祠堂山 4 号	0571-63218689
富阳市技工学校	富阳市富春街道花坞北路 8 号	0571-63324372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杭州仁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富阳市富春街道迎宾路 51 号	0571-63315889
宁波市兴港职业进修学校	海曙区新典路 1000 号	0574-87453569
宁波市广博职业培训学校	海曙区甬水桥路 281 号	0574-87453177
宁波大学	江北区风华路 818 号	0574-87609028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鄞州区高教南区学府路 9 号	0574-87415809
宁波市青年创业学院 (浙江万里学院)	宁波高教园区钱湖南路 8 号	0574-88222466
慈溪市实验职业培训学校	慈甬路 405 号东瑞大厦 2 楼	0574-63809557
慈溪市联业职业培训学校	三北大街 181 号 304 室	0574-63804063
余姚市技工学校	余姚市阳明西路 293 号	0574-62819737
奉化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奉化市桥西岸路 128 号	0574-88990220
宁海县高级职业技术中心学校	宁海县梅林街道南首	0574-83559045
象山县技工学校	象山县教育园区	0574-65767848
温州市就业训练中心	鹿城区矮凳桥 78 号	0577-88877201
温州人力社保局干部培训学校	鹿城区人才大厦四楼	0577-88302681
温州技师学院	鹿城区矮凳桥 80 号	0577-88819131
春华教育集团	乐清市宁康东路 81 号	0577-61881666
台州第一技术技师学院(筹)	温岭市职教城内	0576-86145390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文成县就业训练中心	文成县就业管理服务处邮编	0577-67865449
瑞安市技工学校	瑞安市周松北路 58 号	0577-65614398
洞头县就业训练中心	洞头县北岙街道人民路 16 号	0577-63483920
龙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龙湾区高新大道 166 号	0577-85988628
平阳县就业训练中心	平阳县鳌江镇站后街 35 号	0577-63633016
苍南县就业训练中心	苍南县灵溪镇河滨东路 166 号	0577-68811156
湖州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	湖州市东街 68 号	0572-2056951
高新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湖州市学府路 299 号	0572-2363630
吴兴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吴兴区吴兴大道 1 号吴兴区行政中心 5 号楼 5311 室	0572-2289377
南浔区人力资源培训中心	南浔区南浔镇泰安路 68 号	0572-3026682
德清县就业训练中心	德清县莫干山路 399 号	0572-8280022
长兴县人力资源培训考试中心	长兴县雉城街道解放西路 115 号	0572-6043429
安吉职教中心	安吉县凤凰南路	0572-5893313
安吉县就业训练中心	安吉县天目路 641 号	0572-5038532
嘉兴技师学院	嘉兴市文博路 793 号	0573-82866161
魏塘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嘉善县罗星街道环西南路 63 弄	0573-84072966
惠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嘉善县惠民街道泾渭路 168 号	0573-84644009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嘉善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嘉善县魏塘街道解放西路 296 号	0573-84025211
海盐县职成教培训中心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西路 269 号	0573-86112696
桐乡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桐乡市屠甸路 22 号	0573-88197300
桐乡市高级技工学校	桐乡市文豪路 118 号	0573-88585205
海宁市金能职业培训学校	海宁市赵家漾路 9 号	0573-87036732
海宁市启航职业培训学校	海宁市联合路 193 号	0573-89232726
绍兴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	绍兴市人民东路 289 号	0575-88907216
上虞市育人培训学校	上虞市百官街道文化路 98 号	0575-82180078
上虞市经济贸易职业学校	上虞市百官街道凤山路 197 号	0575-82606165
上虞市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中心	上虞市百官街道凤山路 147 号	0575-82129735
金华市人力资源培训教育中心	金华市双溪西路 150 号	0579-83188913
金华市金东区人才和劳动力培训中心	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 1329 号	0579-82191388
永康市金海胜职业培训中心	永康市城北东路 381 号	0579-87369999
浦江县就业训练中心	浦江县中山北路 97 号	0579-84182571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东阳市广福东街 1 号	0579-86622330
磐安县培训中心	磐安县振兴街 55 号	0579-84661811
衢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衢州市南区荷三路 231 号	0570-3073502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江山市就业训练中心	江山市鹿溪北路 238 号	0570-4115356
龙游县就业训练中心	龙游县太平西路 121 号	0570-7024714
临海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临海市柏叶西路 928 号	0576-85159674
临海市金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临海市钱暄路 89 号	0576-85269071
天台县天成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天台县福溪街道南兴路 55 号	0576-83937696
临海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临海市柏叶西路 928 号	0580-85159674
临海市金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临海市钱暄路 89 号	0580-85269071
天台县天成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天台县福溪街道南兴路 55 号	0580-83937696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丽水市中山街五宅底 2 号	0578-2789899
缙云县城镇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缙云县南塘路 128 号	0578-3011531
电大缙云分校	缙云县五云镇大桥北路 292 号	0578-3132642
缙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缙云县五云镇校场	0578-3143565
缙云县壶镇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缙云县壶镇镇李庄村 2 号	0578-3559175
松阳县中等专业职业学校	松阳县西屏街道白露岭 28 号	0578-8072958
义乌市臻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义乌市江滨西路 235 号三楼	0579-85257977

各市部分大学生创业园区（基地）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上城）	上城区笤帚湾弄 63 号 LOMO 创意谷	0571-87925931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下城）	下城区费家塘路 588 号	0571-85381321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赛博）	江干区笕丁路 168 号	0571-85048707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拱墅）	拱墅区祥园路 38 号	0571-85826090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 （西湖·浙大科技园）	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0571-87658112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高新）	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0571-86680588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下沙）	下沙区域内（一园多点、一校一园）	0571-86871921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萧山）	萧山区建设一路 66 号华瑞中心 A 座 901	0571-83869826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余杭）	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265 号市民之家 756 室	0571-89175382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桐庐）	桐庐县迎春南路 279 号立山国际大厦 13 层	0571-69918886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富阳）	富阳市市心北路 100 号	0571-87196586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临安）	临安市锦城街道环城北路 399 号	0571-63734350
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68 号	0571-56700037
宁波镇海区大学生创业园	镇海区经济开发区中官路 1188 号	0574-86250960
宁波鄞州区大学生创业园	鄞州区四明东路 111 号	0574-56809902
宁波北仑区大学生创业园	北仑区新大路 1069-2 号	0574-86891320
浙江大学科技园宁波分园大学生 创业园	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558 号	0574-27785550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温州大学大学生创业园	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	0577-86680799
温州医科大学大学生创业园	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	0577-86689763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大学生创业园	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	0577-86680751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	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	0577-86680751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科苑小企业创业基地	瓯海区六虹桥路 1000 号	0577-86181191
温州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园	鹿城区府东路 717 号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0577-88339288
浙江创意园		0577-88338061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	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江路 1 号	0577-86533905
浙商孵化园	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大学城市学院	0577-86599801
湖师范学院创业孵化基地	湖州市学土路 157 号	0572-2321601
湖州市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孵化基地	湖州市学府路 299 号	0572-2364918
长兴县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长兴科技创业园二期综合办公楼	0572-6256336
泗安镇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功能区	0572-6082998
画溪街道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长兴县画溪街道城西（新庄）草莓精品园	0572-6325216
吕山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长兴县吕山乡绿盟芦笋专业合作社	0572-6091150
嘉兴市科级创业服务中心	嘉兴市城南路 1539 号	0573-82651770
平湖中国服装城	平湖新华北路 868 号	0573-85635000
百步汉坊印刷创意园	海盐县百步镇横港印刷产业区	0573-86783990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桐乡市科创中心	桐乡市发展大道 1488 号	0573-81897177
新昌县大学生创业基地	新昌县耿基市场内	0575-86025149
金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金华市科技园创业中心	金华市双溪西路 620 号	0579-82381712
金华市电子商务创业园	婺城区金带街 938 号	0579-83510000
金华市婺城区浙中信息产业园	婺城区临江中路	0579-82225688
金东区信息软件创业园	金华市李渔东路 1111 号	0579-82176579
衢州市大学生创业园	衢州市府东街 227 号	0570-3355315
黄岩区青年人才（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黄岩区西城街道东路村复元东路 55-37 号	0576-84120844
梨园创业园区	天台县城关镇梨园小商品市场	0576-83812369
三门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三门县康华路 8 号	0576-83361737
三门县大学生创业园	三门县西区大道 12-15	0576-83361772
丽水莲都区创业园	莲都区粮油食品中转站，东埠路 3 号	0578-2070696
义乌国际商贸城	义乌市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 114 号门三楼办公室	0579-81060005
义乌工商学院创业园、创意园	义乌工商学院	0579-83803912

说明：具体政策内容可登录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了解；或关注官方微信，微信号：浙江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